

## 聖經與倫理抉擇<sup>1</sup>

### 壹、應用聖經作倫理抉擇

基督徒必須根據聖經來作倫理抉擇 ( 提後 3:16-17 ), 但並不是盲目地應用經文 ( 試比較太 5:39 ; 約 18:22-23 ; 徒 23:2-3 ), 要經過適當的衡量考慮。

一、 普遍或特殊：聖經中有些具體的命令是所有人都要遵行的 ( 如：申 6:5 ; 可 12:30 ), 另有些具體命令是只有某一些特定的人要遵行 ( 如：可 10:21 )。

二、 要應用原則：聖經中有些具體的命令，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自相矛盾的 ( 試比較徒 15:23-29 ; 林前 8:4-13 ; 10:25-29 ), 其實這些具體命令背後的原則是一樣的。當這不變的原則應用到不同的處境時，就會產生不同的具體命令。

聖經的命令 → 聖經的處境 → 原則 → 我們的處境 → 我們的行動

三、 最大的應用：在倫理上，如果我們達不到最理想的標準，就要退而求其次，選擇次好的，盡量接近那理想的標準。千萬不要說即然達不到最理想的標準就走向另一個極端，選擇那最大的惡去行。

### 貳、政教<sup>2</sup>

- 一、 對政權的態度：
  1. 漠視態度：誤解政教分離、以為互不相干 ( 抽離 )
  2. 悲觀態度：邪惡骯髒政府、腐敗詭詐政客 ( 抗拒 )
  3. 樂觀態度：基本美善政府、維持公義秩序 ( 效忠 )
  4. 務實態度：須要運作制度、但受罪惡侵蝕 ( 問責 )

---

<sup>1</sup> 王守仁著：〈應用聖經作倫理抉擇〉，《華人神學期刊》，第一卷，第一期，1986年6月。

<sup>2</sup> 許道良著：《抉擇與代價》，(香港：天道，2006年)，頁224-252。

二、政府權柄由來：1. 神賜治理責任、維持美善秩序（創 1:28）

2. 政權存在消亡、是神主權運作（但 2:20-21；4:17）

3. 理想政權體制、神主人治民順（羅 13:1-7）

4. 人類犯罪墮落、權力腐敗濫用（彌 3:9-11a）

三、政權存在目的（詩 99:4）：1.建設、2.教育、3.仲裁、4.保衛

四、信徒公民責任：1. 為國祈禱（提前 2:1-3）

2. 順服政權（彼前 2:13-14, 17）

3. 參與建構（創 41:39-41）

4. 監督政府（彌 6:8）

5. 公民抗命（徒 4:19-20；5:29）

五、澄清政教關係（可 12:13-17）<sup>3</sup>

1. 政：政治？政黨？政府！？政權！？

2. 教：教徒？教牧？教會！？

3. 關係：合一或分離？從屬或平等？共管或分治？對立或合作？

4. 建議：教會政府、互不隸屬

：社會服務、自主合作

：建制執政、避免聯盟

---

<sup>3</sup> 羅秉祥著：《公理婆理話倫理》，（香港：明風，2004年），頁308-344。

: 關心參與、批判問責

: 不設國教、謝絕特權

: 宗教自由、一視同仁

### 聖經與倫理抉擇：經文

1. 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(提後 3:16-17)
2. 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(太 5:39)
3. 「耶穌說了這話，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，說：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？<sup>23</sup> 耶穌說：我若說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證那不是；我若說的是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」(約 18:22-23)
4. 「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。<sup>3</sup> 保羅對他說：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，你竟違背律法，吩咐人打我麼？」(徒 23:2-3)
5. 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」(可 12:30)
6. 「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(可 10:21)

7.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；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<sup>29</sup>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。願你們平安！（徒 15:28-29）
8. 「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，<sup>26</sup>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<sup>27</sup>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<sup>28</sup> 若有人對你們說：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。<sup>29</sup> 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」（林前 10:25-29）
9. 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 1:28）
10. 「但以理說：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從亙古直到永遠，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。<sup>21</sup> 他改變時候、日期，廢王，立王，將智慧賜與智慧人，將知識賜與聰明人。」（但 2:20-21）
11. 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<sup>2</sup>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<sup>3</sup>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<sup>4</sup>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<sup>5</sup>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<sup>6</sup>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<sup>7</sup>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」（羅 13:1-7）
12. 「雅各家的首領、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當聽我的話！你們厭惡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；<sup>10</sup> 以人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。<sup>11</sup> 首領為賄賂行審判。」（彌 3:9-11a）

13. 「王有能力，喜愛公平，堅立公正，在雅各中施行公平和公義。」( 詩 99:4 )
14. 「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<sup>2</sup> 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。<sup>3</sup> 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」( 提前 2:1-3 )
15. 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<sup>14</sup> 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<sup>17</sup> 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( 彼前 2:13-14,17 )
16. 「法老對約瑟說：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，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。<sup>40</sup>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；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。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。<sup>41</sup> 法老又對約瑟說：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。」( 創 41:39-41 )
17. 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 彌 6:8 )
18. 「彼得、約翰說：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！<sup>20</sup>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」( 徒 4:19-20 )
19. 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( 徒 5:29 )
20. 「後來，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裡，要就著他的話陷害他。<sup>14</sup> 他們來了，就對他說：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，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；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<sup>15-16</sup> 我們該納不該納？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，就對他們說：你們為甚麼試探我？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！<sup>17</sup> 耶穌說：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他們就很希奇他。」( 可 12:13-17 )